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18788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行起始日	2023-09-08
赎回起始日	2023-09-08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9-08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08
下级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A
下级各类型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88
该级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基金不开通转换转入、基金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基金份额的购买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不含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影响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限制。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的限额及交易费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单独或同时对不同的投资者设置申购金额上限,具体以其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 按当次申购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申购,并按最近一估值日对应的基金净值进行计算。

(4) 购买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的次数以及申购的金额实行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中行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A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备注
500万以上	1.50%	单位:元
100万~500万	1.20%	单位:元
200万~400万	0.80%	单位:元
400万以下	1000.00元/笔	单位:元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宣传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多笔申购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的适用费率收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取申购费,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申购的次数以及申购的金额实行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3.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回款金额。

(3)当次的赎回申请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购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5)赎回款项在当次赎回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人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营业部公告为准。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次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申购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份额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中行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A赎回金额(N)	赎回费率
N(天)	1.50%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11日起(含2023年9月11日),暂停接受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在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的个人投资者赎回业务,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的个人投资者赎回业务的具体指引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本公司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6.基金管理人